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懷德

王樹鎔

楊懿茹即楊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李維佳